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浚博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6)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幾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結束後發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明亮環球」	指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浚博資本」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格認購99,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明亮環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99,000,000股新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陳璧明先生

李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2室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的詳情；(ii)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99,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	9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a)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
- (b) 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1%。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格為：

- (a) 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13.0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折讓約5.8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3港元折讓約11.70%；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38港元折讓約7.7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1港元溢價約4.14%；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35港元溢價約10.04%；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07港元溢價約17.41%；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95港元溢價約21.40%；
- (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2.94%；及
- (j)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3.26%，乃基於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445港元對比每股股份理論基準價0.46港元(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82港元，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577,000元及3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留意到股份過去360個交易日的成交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於該期間，股份收市價達每股0.4港元或以上的時間僅為9天。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54港元至最低每股0.26港元，該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33港元，全部均遠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經考慮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於過去12個月一直相對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價格較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日均交易量佔於相關月份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0.33%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至1.00%，顯示有關期間交易流動性整體較弱。鑒於上述股份之低流動性，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更有吸引力，因此將認購價格定於相對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水平屬合理。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9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9,2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

認購價格將由明亮環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互相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d) 於完成時，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內發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都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g) 已取得明亮環球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h) 自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明亮環球合理地認為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條件中，(a)、(b)、(c)、(f)及(g)項不能被豁免，而(d)、(e)及(h)項則可由明亮環球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達成或達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透過交換文件或簽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完成日期**」)。

特別授權

就明亮環球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日期及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150,750,000	50.25	249,750,000	62.59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49,500,000	16.50	49,500,000	12.40
公眾股東	99,750,000	33.25	99,750,000	25.00
總計	300,000,000	100.00	399,000,000	100.00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明亮環球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將允許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架構，同時為本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財務支援，以及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

- (a)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正持續不斷地尋找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鑒於中國房地產業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有需要令業務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北京箴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委託其尋找合適的互聯網平台尋求合作，以就進入社交電商板塊。所發行的新股份可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以籌集所需資金。
- (b) 本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因此疫情帶來的影響較為明顯（尤其於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疫情在國內多個城市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了影響。發行新股份能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更好地面對疫情帶來的影響，如收款和償還銀行貸款放緩的問題。

經計及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過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而與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有關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時較長（由於更為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通常需時至少兩至三個月），並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包括聘請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此外，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鼓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將需要設定要約價或發行價，相較於配股，其為較市價有較大折讓。然而，考慮到當前市況，部分股東仍或會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要約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令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價值進一步惡化。此外，就現行市況

而言，本公司不能確定在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能夠籌集到的資金金額。近期，市場交易情緒低迷，鑒於COVID-19疫情、俄烏持續衝突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可能加息，未來宏觀經濟情況不甚明朗。該等事件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投資本公司的意願的影響程度仍不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39,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9,2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60%用於維持及經營現有業務(包括購買原材料(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升級及購買生產設備以提高效率及質量(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以及償還借款(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
- (b) 30%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發展新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本公司擬收購(1)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玻璃系統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目標或簽署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BIPV是一種光伏材料，用於替代樓頂、天窗或幕牆等樓宇外牆部分的傳統建築材料，該等材料越來越多地被納入新樓宇建設中，作為主要或輔助電力來源，以幫助降低電力成本；(2) 社交電商業務，本公司已與北京箴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尋求與中國優秀互聯網平台進行合作。倘新業務潛在收購事項並未實現，本公司將考慮收購新型設備、僱傭合資格員工並自行發展新業務，或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及
- (c) 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其中一半將用作支付現有業務維持所需的一般營運開支(如租金及水電開支、製造及銷售開支等)，另一半將用作結清專業費用，例如審核費用、法律成本、財務顧問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認購人資料

明亮環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佳坤先生(「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偉珊女士(「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茸女士(「劉女士」，魏佳坤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將向明亮環球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明亮環球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明亮環球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明亮環球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魏佳坤先生及林偉珊女士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成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及其聯繫人將根據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認購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8頁，而其他資料則載於通函各附錄。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計及浚博資本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8至38頁之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股份認購協議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秀燕、賈小剛及吳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股份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2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99,000,000股認購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宏博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明亮環球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已(i)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收購廣東隆建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終止；及(ii)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關於建議自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保薦人，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除此而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僱傭關係。就是次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外，並無存在其他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宏博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其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而其智能玻璃產品包括調光玻璃。

(i) 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03,074	156,904
銷售成本	(145,570)	(113,899)
毛利	57,504	43,005
其他收入淨額	3,137	1,3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9)	(3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23)	(28,551)
財務成本	(3,071)	(2,417)
稅前溢利	43,588	13,107
所得稅開支	(4,588)	(2,811)
本年度溢利	39,000	10,296

宏博資本函件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大陸建築需求反彈。自二零二零年春季以來，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地區受到COVID-19疫情重創，迄今為止已持續超過兩年。二零二零年疫情開始之時，建築工程已經延誤，房地產市場開發受到影響，引發建築玻璃行業發展放緩。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政府穩健的COVID-19防控政策的有序指引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並未止步不前，建築需求復甦，從而引致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收益大幅增加。

由於收益增加，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7.4%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8.3%，乃由於 貴集團於市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的情況下仍然設法控制原材料成本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內， 貴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於GEM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其他新增借款相關的利息所致。

出於前述原因，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幅約為278.8%。

宏博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6,560	5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54	48,406
使用權資產	1,501	1,582
遞延稅項資產	2,605	3,939
其他應收款項	1,400	-
流動資產	267,400	185,534
存貨	116,324	79,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46	104,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0	2,003
非流動負債	10,702	11,255
銀行貸款	3,500	5,000
其他借款	1,906	-
遞延收入	5,296	6,255
流動負債	112,681	66,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74	18,628
銀行貸款	39,000	39,000
其他借款	8,788	-
應付所得稅	8,619	8,858
流動資產淨值	154,719	119,048
資產淨值	200,577	161,72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6.5%	27.2%

附註：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 貴公司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3

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與收益增長相一致。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大幅增長，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其他借款增加。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貴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出售其機械，總代價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於其後回租有關機器，為期兩年，及貴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代價回購該等機器。轉讓代價分類為其他借款，並按5%至13%的年利率計息。除其他借款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85%至7.00%，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長。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為增強貴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貴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不斷地尋找收購或投資機會。具體而言，貴集團需令其業務多元化，原因為貴集團現有業務與中國房地產行業緊密相關，且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影響均可能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吾等認為較低的現金水平可能限制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業務增長，且當擴張或多元化的機會出現時，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

2. 認購人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明亮環球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

宏博資本函件

家族信託為由魏佳坤先生(「魏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偉珊女士(「林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葦女士(魏佳坤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3. 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一節。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	9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及(b)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81%。

4. 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明亮環球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支持 貴公司業務發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使 貴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架構，同時為 貴公司的潛在收購提供財務支持，並應對COVID-19帶來的影響：

- (a)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正持續不斷地尋找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 貴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並提升其價值，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鑒於中國房地產業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 貴集團有需要令業務多元化。例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貴公司與北京箴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委託其尋找合適的互聯網平台尋求合作，以進入社交電商板塊。所發行的新股份可用於籌集資金，用作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之現金代價。

- (b) 貴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因此疫情帶來的影響較為明顯（尤其於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疫情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爆發，可能對 貴集團營運產生了影響。發行新股份能有助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更好地面對疫情帶來的影響，如收款和償還銀行貸款放緩的問題。

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房地產和建築市場密切相關。儘管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房地產市場復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但近期中國各地爆發疫情，中國政府在部分地區實施了大規模核酸檢測及封鎖等措施以應對疫情。倘該等疫情發生在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在的城市，預計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 貴集團需要令其業務多元化，以提高 貴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此外，雖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相對健康，但相對較低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和業務增長。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慧辰資訊」）的數據，預計中國內地鍍膜玻璃產量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93億平方米（「平方米」）以約7.8%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4.27億平方米。 貴集團的鍍膜玻璃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預計將受益於中國大陸鍍膜玻璃需求的持續增長。此外，慧辰資訊估計，新樓宇對調光玻璃的需求將十分強勁。預計中國內地調光玻璃產量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5.4萬平方米以2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67.5萬平方米，調光玻璃銷量將出現類似規模的上升趨勢。調光玻璃是 貴集團的主要智能玻璃產品，預計 貴集團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大陸對智能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疫情期間的宏觀環境下，平板玻璃的產量呈現增長趨勢。全國平板玻璃產量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7億重量箱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9.457億重量箱，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0.166億重量箱。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存在擴展機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遠低於本期銀行貸款及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並讓 貴公司在出現擴張或多元化機會時及時把握機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其他集資途徑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計及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不適宜，原因如下：

- (a) 合理地需要額外的時間。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最後更新的「選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1)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至少需要32個工作日，配股將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28個營業日；及(2)如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和供股均需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40個營業日；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格的百分比)及相較於股份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準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之安慰函的額外成本)；及
- (c) 鑒於目前的市況，市場交易情緒低迷，由於COVID-19疫情、俄烏持續衝突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可能加息，未來宏觀經濟情況不甚明朗，可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在這樣的市況下進行投資。具體而言，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將需要設定要約價或發行價，相較於配股，其為較市價有較大折讓，從而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然而，

宏博資本函件

鑒於當前市況，部分股東仍或會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要約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令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份價值進一步惡化。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大量銀行貸款人民幣42.5百萬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可能不切實際，這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鑒於 貴集團的情況，股份認購事項是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39,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9,25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60%用於維持及經營現有業務(包括購買原材料(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升級及購買生產設備以提高效率及質量(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以及償還借款(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
- (b) 30%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發展新業務(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擬收購(1)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玻璃系統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目標或簽署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BIPV是一種光伏材料，用於替代樓頂、天窗或幕牆等樓宇外牆部分的傳統建築材料，該等材料越來越多地被納入新樓宇建設中，作為主要或輔助電力來源，以幫助降低電力成本；及(2)社交電商

業務，貴公司已與北京箴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尋求與中國優秀互聯網平台進行合作。倘新業務潛在收購事項並未實現，貴公司將考慮收購新型設備、僱傭合資格員工並自行發展新業務，或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及

- (c) 10%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其中一半將用作撥付一般營運開支，如租金及公用事業費、製造及銷售開支等，以及用於維持現有業務，另一半將用作結清專業費用，例如審計費用、法律成本、財務顧問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用。

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但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相對較低。鑒於COVID-19疫情下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環境， 貴集團保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不時因疫情導致的任何收款放緩至關重要。現金水平較低亦可能限制 貴集團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的能力，因為 貴公司可能因現金短缺而無法及時把握擴張或多元化機會。

考慮到(i)上述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及(i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屬合理且符合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是為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取得融資的一種方式，因此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價格評估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格為：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46.67港元折讓約0.75%；

宏博資本函件

- (ii) 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04%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折讓約5.88% (「**五日折讓**」)；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3港元折讓約11.70% (「**十日折讓**」)；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38港元折讓約7.79% (「**三十日折讓**」)；
- (v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1港元溢價約4.14% (「**六十日折讓**」)；
- (v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35港元的溢價約10.04%；
- (v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07港元溢價約17.41%；
- (ix)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95港元溢價約21.40%；
- (x) 較根據(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5港元(摘自彭博)計算所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0.819港元折讓約51.16% (「**資產淨值折讓**」)；及

宏博資本函件

- (x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3.26%，乃基於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445港元對比每股股份理論基準價0.46港元計算得出(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格乃 貴公司與明亮環球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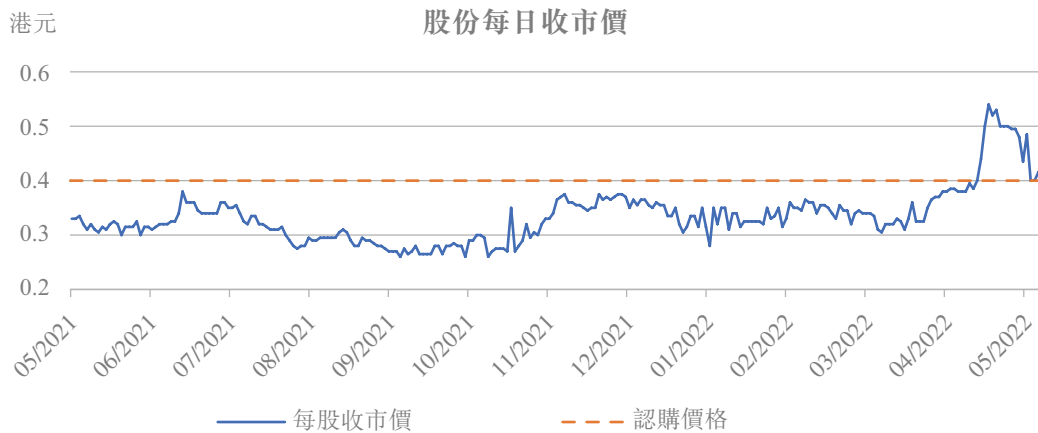
如下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約一年期間)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33.08%至折讓約65.86%，平均折讓約54.72%(「平均折讓」)。資產淨值折讓約51.16%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平均折讓。



資料來源：彭博

(i)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當時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334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6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4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

於回顧期間，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格為(a)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26港元的溢價約53.85%；(b)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54港元折讓約25.93%；及(c)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4港元的溢價約19.76%。

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初，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且於每股股份0.26港元至每股股份0.38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255個交易日中有237個交易日（即約佔交易日總數的92.9%）的股份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宏博資本函件

十九日前後，股份價格突然激增，且此後股份持續在認購價格以上交易。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突然激增的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以0.75港元收盤。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約92.9%的時間裡一直按認購價格折讓的價格交易，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交易量

除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概約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估公眾股東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易量 估公眾股東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26,000	20	0.04%	0.13%
六月	347,143	21	0.12%	0.35%
七月	199,143	21	0.07%	0.20%
八月	138,273	22	0.05%	0.14%
九月	129,286	21	0.04%	0.13%
十月	437,667	18	0.15%	0.44%
十一月	518,455	22	0.17%	0.52%
十二月	68,182	22	0.02%	0.0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58,571	21	0.09%	0.26%
二月	176,824	17	0.06%	0.18%
三月	206,609	23	0.07%	0.21%
四月	765,833	18	0.26%	0.77%
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996,667	9	0.33%	1.00%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為基準。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按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明亮環球及東勝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計算所得，即99,750,000股)為基準。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截至相關月份結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0.33%及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至1.00%，表明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如上所述，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的交易流通性較高可能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的股價激增。

鑒於上述股份流通性較低，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將認購價格定為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屬合理。

(iii) 近期認購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及完成的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因為A股發行價根據競價結果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受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規例所限)。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有關12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間就(a)把握當前市況下有關認購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近期COVID-19爆發對經濟氛圍造成重大影響之影響；及(b)提供充足樣本以與股份認購事項進行比較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宏博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格較	認購價格較	認購價格較	認購價格較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協議日期止 (包括該日)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三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六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122.22	122.22	122.47	122.88	118.18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951)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11.30	7.65	5.78	(4.53)	(14.71)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618)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9.96)	(13.74)	(6.26)	(11.97)	(15.62)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83)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14.39)	(19.85)	(24.00)	(32.23)	(37.42)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7.69)	(8.75)	(6.71)	(5.60)	(3.14)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9.17	8.60	8.98	(2.24)	(4.46)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3.64	12.11	9.17	6.23	5.02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11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21.37	25.00	26.20	26.98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	(14.93)	(3.31)	4.68	1.35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00)	(15.90)	(21.34)	(58.71)	(55.46)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15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3.80)	(2.70)	(3.80)	無資料 (附註2)	無資料 (附註2)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10.00	10.11	4.71	(7.32)	(10.20)
	最高	15.00	21.37	25.00	26.20	26.98
	最低	(17.39)	(19.85)	(24.00)	(58.71)	(55.46)
	平均	(0.47)	(1.46)	(1.07)	(8.55)	(10.77)
	中位數	(3.80)	(2.70)	(3.31)	(5.07)	(7.33)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13.04)	(5.88)	(11.70)	(7.79)	4.14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宏博資本函件

附註：

1. 由於其異常高溢價，有關Persta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3395)之資料被認為是一個異常值。載入有關Persta Resources Inc.的資料可能扭曲可資比較公司業績，其旨在說明股份認購的近期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在比較時予以排除。
2. 由於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暫停交易，因此無法獲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格：

- (a)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彼等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7.39%至溢價約15.00%，平均折讓約0.47%及溢價中位數約3.80%；
- (b)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5%至溢價約21.37%，平均折讓約1.46%及溢價中位數約2.70%；
- (c)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00%至溢價約25.00%，平均折讓約1.07%及溢價中位數約3.31%；
- (d)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71%至溢價約26.20%，平均折讓約8.55%及溢價中位數約5.07%；及
- (e)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5.46%至溢價約26.98%，平均折讓約10.77%及溢價中位數約7.33%。

於比較認購價格與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三十日折讓及六十日溢價分別約為13.04%、5.88%、11.70%、7.79%及4.1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該等折讓均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

日前後股價的陡然激增。當於較長時間範圍內審查股價時，值得注意的是，三十日折讓通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一致，而六十日溢價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考慮到(a)認購價格通常以當前市價折讓設定；(b)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三十日折讓及六十日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且在較長時間範圍內進行審查時，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基本一致；(c)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普遍低於認購價格；(d)鑒於上述股份的低流通性，將認購價格定為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屬合理；及(e) 貴公司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格為0.4港元屬公平合理。

6. 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持股表格，現有公眾股東持有股權將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攤薄8.25個百分點(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導致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不重大)屬合理。

7. 股份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39,250,000港元，且 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維持及經營現有業務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計本次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同時其權益基礎亦將擴大。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貴公司總權益計算)約為26.5%。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預計將會下降。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除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因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提升，其有助於補足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4港元，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819港元，故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下降。

儘管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考慮到股份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資產負債、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方面的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產生積極影響，以及上文所述的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貴公司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上文所載理由後，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改善其現金狀況，以便貴集團可擴張其業務經營規模，並提高其對COVID-19疫情下具挑戰性的宏觀環境的抵禦能力；

宏博資本函件

- (ii) 由於 貴集團擬令其業務多元化，充足的現金水平將令 貴公司於擴張或多元化的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
- (iii) 股份認購事項乃最為可取的融資方案，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準確資金數額，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更具成本效益；
- (iv) 認購價格位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內，及股票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255個交易日中的237個交易日(即總交易日的約92.9%)低於認購價；
- (v)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價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一直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33.08%至折讓約65.86%的折讓收市，平均折讓約54.72%。資產淨值折讓約51.16%，位於上述範圍內，低於平均折讓；及
- (vi)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三十日折讓及六十日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魏佳坤先生(「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林偉珊女士(「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茸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750,000 (L) ⁽²⁾	50.25%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IQ EQ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50,750,000 (L) ⁽²⁾	50.25%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劉茸(「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150,750,000 (L) ⁽²⁾	50.25%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 (L) ⁽³⁾	16.50%
王雅青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 (L) ⁽³⁾	16.50%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⁴⁾	8.25%
李瑋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L) ⁽⁴⁾	8.2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

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東勝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勝創投有限公司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明亮環球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200,000港元。代價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99,000,000股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31,68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買賣協議。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6.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任何現有重大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提述或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仙橋榕池路中段東側。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2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鄺藹文女士(「鄺女士」)及翁偉林先生(「翁先生」)。

鄺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女士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4)、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4)之公司秘書。鄺女士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

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及中國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汕頭市超聲儀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翁先生獲委任為汕頭市鼎福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 (g)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魏佳坤先生。

- (h)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刊載：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4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的認購價格認購9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